

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川精创字（2022）第 0079-3 号

项目名称：企业日常监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瑞隆螯合肥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1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报告签发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,报告无 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,涂改无效;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,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,违者必究。
- 7、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机构通讯资料:

四川精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: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能力路 308 号

邮政编码: 641100

电 话: 00152-3-2063200

网 址: <http://www.jcjcjs.com>

邮 箱: 1197415242@qq.com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瑞隆螯合肥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至16日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、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和实验室检测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表

检测类别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率
有组织废气	20220079-3Y001	干燥废气排气筒 DA001: 采样断面位置距地面 7m 垂直管道处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酚类、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检测1天, 采样3次。
	20220079-3Y002	造粒废气排气筒 DA002: 采样断面位置距地面 5.5m 垂直管道处	颗粒物、酚类、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
废水	20220079-3W001	污水处理设施排口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苯酚	检测1天, 采样3次。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详见表3-1、表3-2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所用仪器/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有组织 废气采样	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25081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十万分位分析天平 AUW220D/D493000511	1.0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25081	3
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-D/1A13125081	3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福立气相色谱仪 /9790025169	0.07
酚类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/T32-1999	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 076118030218040050	0.3

表 3-2 废水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所用仪器/编号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废水采样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HJ 91.1-2019	/	/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/18231214217	0.06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-100/LTC-120	4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 076118030218040050	0.025
苯酚	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/气相色谱法	HJ 676-2013	岛津气相色谱仪 /C11945605700	0.0005

四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 至表 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3月14日			
		干燥废气排气筒 DA001			
		20220079-3 Y00101	20220079-3 Y00102	20220079-3 Y00103	平均值
标干流量	m ³ /h	5311	5260	5391	5321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24.6	23.6	23.9	24.0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13	0.12	0.13	0.13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ND	ND	ND	ND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89	86	90	88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47	0.45	0.48	0.48
酚类实测浓度	mg/m ³	9.0	9.6	9.1	9.2
酚类排放速率	kg/h	0.05	0.05	0.05	0.05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实测浓度	mg/m ³	1.28	1.54	1.19	1.34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排放速率	kg/h	6.80×10 ⁻³	8.10×10 ⁻³	6.42×10 ⁻³	7.11×10 ⁻³

备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为15m；2、“ND”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	
		3月14日			
		造粒废气排气筒 DA002			
		20220079-3 Y00201	20220079-3 Y00202	20220079-3 Y00203	平均值
标干流量	m ³ /h	6457	5961	6069	6162
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19.7	18.6	19.2	19.2
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13	0.11	0.12	0.12
酚类实测浓度	mg/m ³	6.2	6.5	5.8	6.2
酚类排放速率	kg/h	0.04	0.04	0.04	0.04
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实测浓度	mg/m ³	1.38	1.37	0.99	1.25
挥发性有机物(以非甲烷总烃计)排放速率	kg/h	8.91×10 ⁻³	8.17×10 ⁻³	6.01×10 ⁻³	7.70×10 ⁻³

备注:排气筒高度为15m。

表4-3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:mg/L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、检测点位、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		
	3月14日		
	污水处理设施排口		
	20220079-3W00101	20220079-3W00102	20220079-3W00103
化学需氧量	28	27	28
氨氮	1.01	0.956	0.986
苯酚 μg/L	0.5L	0.5L	0.5L
动植物油	0.14	0.13	0.18

备注: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,报使用的“方法检出限”,并加标志位“L”表示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林定成; 审核: 李德辉; 签发: 李德辉
日期: 2022.3.21; 日期: 2022.3.21; 日期: 2022.3.21

